

项目编号：0662-2022-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洛阳吉城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_____

审核组长（签字）：周涛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周涛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涛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EMS-4072033 2024-N1OHSMS-4072033	E:29.12.00 O: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张钰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法、劳动合同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24001-2016、GB/T45001-2020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18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3年9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 (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 请说明原因):

E: 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水暖阀门、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工具、土杂产品、轴承、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O: 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水暖阀门、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工具、土杂产品、轴承、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 (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 4 幢 1-2503

办公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吉利区文化路六号

经营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吉利区文化路六号

临时场所 (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 (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 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0) 项, 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0 月 1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环境因素/危险源运行控制的实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识别了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人员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并在各部门建立了分目标，规定了测量方法和考核频率。现场评审，目标和方法基本适宜。

公司制订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2023年度考核情况：均已完成。

公司环境安全目标为：

1、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置率 100%

2、无火灾事故发生

3、无触电事故发生

4、无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考核频次：半年进行考核一次，提供了 2024. 4. 6 目标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



分解。

查见《环境管理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针对以上目标做了管理措施，措施基本有效。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策划有《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控制程序》等作业程序和“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安全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汇总表”、“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一览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等作业文件及记录。

——查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识别时从三个时态、三种状态和七个方面进行。

办公活动环境因素：办公耗材消耗、水电消耗、生活废水的排放、固体废弃物（墨盒、色带、电池等）的排放、火灾等；

仓库管理过程中：材料保存、仓库照明、产品包装、潜在火灾等；

未识别销售过程、采购过程中环境因素影响，未考虑生命周期观点。已开具不符合项。

重要环境因素：火灾、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控制措施：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应急管理等。

——查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一览表》

办公活动危险源：电脑辐射、线路老化、开水烫伤、外出交通意外、办公设备触电、明火引起火灾等。

经营活动中违反交通法规违章处理、运输汽车噪声排放、运输中堆放太高不整齐没捆绑、采购产品有毒有害、搬运操作时违规操作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仓库内吸烟等。

查见《重大危险源清单》；重要危险源：火灾、触电、交通事故、货物倒塌人员伤害。控制措施：目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管理、监测、培训等。措施基本有效。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

编制了《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能源资源管理程序》《相关方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程序》等。

现场查看办公场所配备有空调、照明灯具、办公家具、垃圾筐、灭火器，定置存放，有效。；仓库货物存放在定制货架，通道通畅；办公场所整洁，办公及生活垃圾及仓库废弃包装物按要求放置，未发现固废随意排放情况，未发现有违规用电 / 用火情况，未发现有明显的安全隐患，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部门负责人介绍，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主要客户为洛阳石化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公司办公经营面积220平，配备两个仓库，主要用于样品及周转率快的小件货品存放，配备有手动叉车，大件物品及货值较高的货品有上游客户通过顺丰和德邦物流直接发往下游客户；公司无特种设备及需要强制检定的测量设备，检验标准为产品合格证明、外包装完整度及货品数量；固废排放去向为废品收购站及环卫指定垃圾存放点，消防控制主要为培训教育、制度约束、应急演练，设备为灭火器。

查：“环境安全管理检查记录”，主要包括水、气、声、废、能资源、消防设备、管理方案等的控制记录，抽查如下：



抽查 2024.3.26 检查记录，均符合要求。

查“管理方案检测表”，主要检测内容为：培训情况、仓库等现场电源柜、电源线、等进行全面检查检修，对老化、裸露电闸电源线予以更换、加强员工管理，提高防火意识、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禁火禁烟、加强办公、生活用电知识和防触电教育、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等。

抽查 2024.8.29 检查记录，已全部完成。

抽查“废弃物处置统计表”：主要废弃物有废办公用纸、废色带、硒鼓、墨盒、废包装物、废灯管、废电池等，全部按要求处置。

查“仓库检查记录 表”：主要检查废弃物收集容器、收集场所是否有标识、废弃物是否及时按标识分类投放、清运、是否及时关闭电源、灭火器是否足够、在有效期、声音是否正常等。

抽查 2024.12 检查记录，全部合格。

抽查康晓明、张钰、谢小香劳动合同，均在有效期内。

提供了 2024.9 社保缴费凭证，

提供了团体险保单，保险内容包括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医疗险、住院津贴险，保险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2 日。

---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查“环境、安全财务支出明细”，主要支出为分类垃圾桶、消防器材、环境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劳保用品、员工保险等，自上次审核以来共支出约 45000 元。；

现场查看办公室设备、电器状态良好，无安全隐患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环境和安全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3.8.20 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

上次内部审核时间：2022.5.20. 不符合《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中规定每年至少审核一次，一般在管理



评审之前进行的规定。已开具不符合项。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2024.8.24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1项改进建议，已组织了相关人员培训。

上次管理评审时间为2023.8.24. 不符合《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中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的规定。已开具不符合项。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符合与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内容包括：隔离、标识、评审、处置、纠正、再次验证、记录等内容，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合格品控制及纠正措施的控制符合要求。

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上次审核以来组织未发生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为GB/T24001-2016标准6.1.2 环境因素、GB/T24001-2016标准9.3 管理评审/GB/T 45001-2020标准9.3 管理评审、GB/T24001-2016标准9.2 内部审核/GB/T 45001-2020标准9.2 内部审核条款, 已整改完毕, 未发生类似问题, 纠正及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主要用于投标, 未发现违规使用证据。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洛阳吉城商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3(B/0)监督审核报告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周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同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